

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

鄂应急办〔2022〕7号

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因灾倒塌、损坏居民住房重建或修缮（以下简称“恢复重建”）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，按时完成年度恢复重建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年度恢复重建任务圆满完成

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和省委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，恢复重建工作是法律赋予应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恢复重建作为保障民生的重点工作、灾害救助的重要内容、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重要平台抓紧抓实，进一步落实恢复重建责任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是本辖区恢复重建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

组织指导倒损住房户开展自救、动员社会力量帮扶和对恢复重建困难家庭实施救助等。今年9月30日以前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核定需重建或修缮的（含去年10月1日以后倒损住房需纳入今年重建的对象），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完工。10月1日以后因灾倒损住房核定需修缮的，要求春节前完成；核定需重建的，年内确实难以开工或春节前难于完工的，应履行报批手续，列为明年重建计划。

二、严格标准程序，精准核定恢复重建与救助对象

要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应急〔2020〕19号）统计报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情况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班逐一入户核实并建立台账。要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恢复重建救助对象、救助类别，并在村（社区）、乡镇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要按照《统计调查制度》关于需重建住房、需修缮住房对象的界定要求和受灾群众意愿，精准核定恢复重建与救助对象。凡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、或经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、且群众自愿重建住房的均要纳入重建范围，并根据其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构成、经济收入、身体状况等生产生活自救能力进行分类，为恢复重建精准救助提供依据。

三、统筹政策资源，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

坚持“救灾工作分级负责、救灾资金分级负担”原则。县级

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整合乡村振兴等政策资源，多方筹措恢复重建救助资金，积极探索推进自然灾害民生保险，发挥保险机制在恢复重建中的积极作用。要根据本地恢复重建任务、难易程度和救助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年度恢复重建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实施步骤、分类救助标准、工作措施等。加大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、残疾、优抚等群体帮扶力度，防止因灾致贫、因灾返贫。要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坚持恢复重建与乡村振兴相结合；重建住房要因地制宜，规模适度；重建选址要符合防灾减灾要求。对集中恢复重建点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地质、山洪等灾害风险评估。

四、严格督促检查，确保恢复重建成效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运用“大数据比对”加强救助资金使用监管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、村级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，建立落实核查负责制。各市（州）要向重灾区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恢复重建工作。从6月底开始，省应急管理厅将建立恢复重建进度统计与情况通报制度；年底，将采取实地验收、抽样检查等方式，对全省恢复重建任务完成及救助资金发放使用情况，开展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估。

联

附件：1. 因灾倒塌（严重损坏）住房需重建对象重建进度与资金筹措统计表。

2. 因灾损坏住房需修缮对象修缮进度与资金筹措统计表。

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

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